

104-025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文嘉(02)27065866轉3028  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76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署104年1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74340號函之藥品  
Erispan Tab 0.25mg(健保代碼B009391100)健保給付迄日  
至105年1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12月2日發布之「藥物許可證註銷、廢止、逾期即許可證換發品項之健保支付價格或點數處理原則」第1款第3項規定，許可證逾期之藥物，倘廠商檢送主管機關出具許可證效期申請展延中、變更或因涉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而尚未辦理完成，故藥物許可證仍留滯主管機關辦理之公文，給予延長支付期間6個月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倘該等品項之許可證仍有上述原則第1款第3項之情事者，請檢附公文，辦理延長支付。倘於該其限內仍未辦理完成，請於屆期前一個月提再展延文件到署憑辦，逾期未辦理，本署將逕予取消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8/14  
09:57:52章